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开展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招、饶莉、冼易

2022年9月13日